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7)字第 736 號

主旨：「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5959 號函辦理。

二、「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為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均營業之日。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 <u>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均營業之日</u> 。惟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